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文件

伊农牧水发〔2026〕76号

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2026年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，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：

根据《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2026年自治区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农牧发〔2026〕134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伊金霍洛旗2024年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

2026年8月6日

附件：

伊金霍洛旗2026年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2026年自治区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农牧发〔2026〕134号文件精神，以肉羊智慧牧场设施装备建设为切入点，提升养殖机械化、信息化、设施化水平，探索破解传统养殖中草原生态压力大、养殖效率低、饲草料成本高等困境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实施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实施范围。按照《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关于上报2026年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储备的函》文件，截至7月13日，储备了5家肉羊养殖场（户），本次计划择优选择1家肉羊养殖场（户），实施智慧牧场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实施内容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，重点在饲喂管理、饲草料加工、环境监控、粪污处理、远程放牧等环节开展智能化设施装备水平提升，以及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。实施项目养殖场（户）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使用项目资金的，使用比例不高于 30%。

1.信息化采集。通过生物芯片耳标、电子项圈等设备，自动采集牲畜体温、运动等数据，配备相应的养殖管理系统，对牲畜

的生长状态、活动状态、健康状态等多方面全方位管理，提高养殖效率。

2.设施化装备。配备视频监控、通风、温控和环境监测等圈舍环境控制设备，饮水、喂料、投药等数字化设施设备，以及物联网、大数据汇总分析等智能化管理终端应用，实现对重点生产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，提高精准控制圈舍环境水平。

3.精准化饲喂。主要实现恒温饮水和精准喂料，配置自动饲喂、上料混料、个体饲喂、饮水恒温控制等智能饲喂设备，配合利用营养分析系统、养殖管理系统，提供科学合理的饲草饲料配方和饲养管理，实现自动化、精准化饲喂，降低人工成本。

4.高效化繁育。配置数字身份识别管理（脸识别、电子耳标等）、母畜发情监测（脚环、颈圈、视频监测等）等设备，实现自动查情、适时配种、转群提醒与分娩预警，提高繁育率，保证及时性。

5.生态化环境。配套清粪车及粪水处理、粪污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，通过粪污收集后的资源化、数字化处理，实现生态养殖、绿色循环。

6.科学化放牧。架设划定电子围栏，实时采集牲畜位置信息，科学划区轮牧，无人机定向驱赶牲畜转场，卫星影像监测草场质量和载畜量，实现生态、经济双赢。

7.实时化监测。配置接触式个体测温耳标、红外群体温度异常监测及远程诊断、自助诊疗等软硬件设施设备，建立防疫信息

档案，记录温度监测、行为监测数据，疫苗记录、用药记录等，实现疫病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预警。

二、补助标准和方式

2026年上级下达我旗项目补贴资金18.4万元，补贴肉羊养殖场1个。

（一）补贴标准。根据养殖场实际需求给予补贴18.4万元，项目资金重点支持购置数字化、信息化设施设备，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使用项目资金的使用比例不高于30%。

（二）补贴方式。补贴资金按照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的方式，补贴资金在完成建设内容验收后予以兑现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实施主体确定。由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联合各镇开展实地核查，对储备5家肉羊养殖场逐一现场核验，重点核查养殖场建设内容、肉羊量，出栏量需达到200只以上的适度规模肉羊养殖场（户），出栏量核算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本文件印发之日，据实填报《伊金霍洛旗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核实表》（附件1）。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以核算出栏量为评判依据，择优选定出栏规模最大的1家养殖场（户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。确定实施主体后，由该主体规范填报《鄂尔多斯市2026年自治区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全面组织实施。按照项目实施要求，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要和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建设合同，实施主体按照建设合同所

要求的条款进行实施。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肉羊养殖户开展提升改造建设，对于完成建设任务并申请验收的养殖场户指导其准备验收相关材料。主要包括：

1.《鄂尔多斯市2026年自治区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表》。

2.与建设内容相符的采购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发票或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。

3.其他佐证材料：设施设备照片等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及补贴资金兑付

1.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。实施单位在完成建设内容后，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家现场验收，按照《鄂尔多斯市2026年自治区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材料》（附件3）对项目进行实地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报市农牧局。市农牧局组织专家根据旗区验收情况组织开展复验。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将验收合格的养殖场（户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

2.兑付资金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程序兑付补贴资金。实施主体需提供相关材料，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兑付：一是有公司、合作社等组织通过对公账号兑付；二是个户通过个人账号兑付补贴资金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旗农牧和水利局对项目实施负总责，负责项目实施统筹，强化建设项目行政领导责任制，切实做到组织计

划到位、监督管理到位、情况调度到位、宣传引导到位、考核评估到位。成立由旗农牧和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，农牧和水利局副局长、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主任、各相关镇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，相关人员任成员的伊金霍洛旗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　长：张志军 旗农牧和水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孟艳霞 旗农牧和水利局副局长

苏永宏 红庆河镇副镇长

高　亮 苏布尔嘎镇副镇长

刘　瑞 札萨克镇副镇长

李耀祯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
成　员：王格什图 红庆河镇综合保障和乡村发展中心主任

杨植林 苏布尔嘎镇综合保障和乡村发展中心副主任

刘建忠 札萨克镇综合保障和乡村发展中心主任

赵海燕 旗农牧和水利局畜牧股股长

赵志宏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
张　勇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

杨　洁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财务室主任

李　荣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畜牧技术股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赵志宏兼任。

（二）严格选取实施主体。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严

格把关，项目承担主体应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，且不得位于禁养区内。项目申请单位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，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养殖场户，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项目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监管。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对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台账管理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登记造册，建立健全资料管理档案，任务和资金要做到“启动建账、过程查账、完工验收结账”的全程管理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附件1：伊金霍洛旗2026年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核实表

附件2：伊金霍洛旗2026年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申报表

附件 3：鄂尔多斯市 2026 年自治区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材料

附件4：伊金霍洛旗2026年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组

附件1

伊金霍洛旗2026年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核实表

养殖场名称		地址	
肉羊存栏量		肉羊出栏量	
□法人 □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建设内容			
核实人员签字			
姓名	单位	职称	
肉羊养殖场承诺	我单位对此次申报的《伊金霍洛旗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》所提交的建设内容及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虚报、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关法律责任，退回相应补贴。 签字：　　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附件2

鄂尔多斯市2026年自治区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主体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主体性质
（企业、养殖场户等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负责人
（法定代表人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地</td><td colspan="6">（精确到嘎查村）</td></tr>
<tr><td>投资估算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5">其中：项目资金_____万元；
自筹资金：_____万元</td></tr>
<tr><td>养殖规模</td><td colspan="6">存栏_____头（只）；年出栏_____头（只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项目建设内容</td><td rowspan="2">规格参数</td><td rowspan="2">规模（数量）</td><td rowspan="2">计量单位</td><td rowspan="2">单价（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资金来源（万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资金</td><td>自筹资金</td></tr>
<tr><td>（一）建安工程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…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二）设备购置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…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合计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旗区农牧部门
审核申报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单位：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3

鄂尔多斯市2026年自治区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材料

（2026）年度

项 目 名 称：_____

实 施 单 位：_____

项目负责人：_____

项目联系人 _____

联 系 电 话: _____

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制

鄂尔多斯市2026年自治区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表

<table>
<tr><td>主体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负责人
（法定代表人）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相关证明材料清单（验收人员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☐1.竣工结算报告（包括采购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发票等）；
☐2.其他佐证材料：设施设备照片等；
☐3.其他_____。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实施主体承诺</td><td colspan="3">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虚报、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关法律责任，并全额退回相应补贴资金。

负责人签字：
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旗区农牧部门验收意见：

单位：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市农牧部门复验意见：

单位：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验收意见一栏，应注明验收结果，即“验收通过”或“验收不通过”。

附件4：

伊金霍洛旗2026年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组

为确保伊金霍洛旗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组建伊金霍洛旗2026年智慧牧场场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组，深入一线进行技术指导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　长：李耀祯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赵志宏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
成　员：王泽平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推广研究员

乌日娜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高级畜牧师

张丽芬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高级畜牧师

蒋向梅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畜牧师

李　荣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畜牧师

张军锋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畜牧师

赤瑞平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畜牧师

苏木雅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农艺师

苏俊娥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农业经济师

高丽霞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助理工程师

孔美玲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助理农艺师

王艳芳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技术员

温　花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技术员

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6日印发